

十月十九日

读经：诗 110；多 1-3

多 2:7 你自己凡事要显出**善行**的榜样，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，

多 2:14 他为我们舍了自己，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，又洁净我们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**热心为善**。

多 3:1 你要提醒众人，叫他们顺服作官的、掌权的，遵他的命，预备行各样的**善事**。

多 3:8 这话是可信的。我也愿你把这些事切切实实地讲明，使那些已信 神的人留心作正经事业（或作“**留心行善**”）。这都是美事，并且与人有益。

多 3:14 并且我们的人要学习正经事业（或作“**要学习行善**”），预备所需用的，免得不结果子。

保罗在提多书中多次提到“善行”、“善事”，他劝提多要有**善行的榜样**；提到主耶稣救赎我们，使我们成为祂的子民，为要我们能够**热心为善**；我们要**预备行善事**、信徒要**留心行善**、还要**学习行善**。

我想因着语言文化背景的原因，当提到“行善”、“为善”、“做善事”等词，总使人联想到佛教徒提倡的行善积德等宗教行为，或者就是想到“学习雷锋做好事”的口号。因此在信徒中间，很容易因着这些固有的观念，使我们心里对这个词产生错误、负面、轻视的态度，拦阻了我们真实去理解神话语的含义，更莫提在现实中按着正道行出来了。

原文这五处经文中的“善”，用了两个不同的词，基本意思就是“有益的”、“高贵的”、“有价值的”、“道德的”。“善”是神的本性，**耶和华本为善**，因此，作为神的儿女，我们的确要在我们平时的行事为人上显出同样的善行来，才与我们蒙召的身份相称。

而保罗在提多书中提到的“善行”、“善事”包括：

作为教会的监督，地方教会的负责人 -

不高傲、不暴躁易怒、不酗酒、不欺凌人、不贪财；

好客、喜爱良善、理智、为人公义正直、圣洁、自律（自愿地在心思和行为上对自己的自由加以限制）；

持守所教训的真理、能用真理鼓励并教导人、能够驳倒那些好争辩的人。

作为老年人 -

自律、配受敬重、理智、在信心爱心和忍耐上纯全。

作为老年妇人 -

行为上要配受人尊重、不说别人的坏话、不酗酒、要教导年轻的妇人 -

爱自己的丈夫、爱儿女、自律、贞洁、把家照顾好、善良、顺服丈夫。

作为少年人 -

要自律。

作为众人 -

顺服在上神所设立的权柄、不毁谤人、避免争竞、总要善意并温柔地待人；

要远避愚昧无知的辩论、家谱的空谈并因着律法而起的争论和争吵。

我想这些事情，我们听见了，就去行，就是主耶稣所说的“聪明人”了。